

# 新建济南至枣庄铁路项目（枣庄市市中区段）中交第三 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弃渣场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 案评审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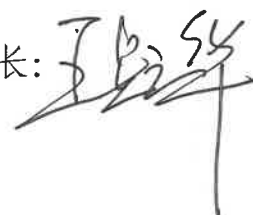
生产（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济南至枣庄铁路项目（枣庄市市中区段）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弃渣场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
生产（建设）单位名称	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方案编制单位名称	山东正衡土地房地产评估勘测有限公司
专 家 评 审 结 论	<p>2025年8月27日，枣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有关专家组成评审组，对《新建济南至枣庄铁路项目（枣庄市市中区段）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弃渣场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进行了评审。评审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前期工作情况的介绍和方案编制单位关于方案内容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以下意见：</p> <p>一、新建济南至枣庄铁路项目市中区境内施工需租用市中区永安镇聂庄村、薄板泉村土地作为临时用地，本项目由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投资建设。</p> <p>二、本项目损毁临时用地面积 4.2292hm<sup>2</sup>，纳入复垦责任范围内临时用地面积为 4.2292hm<sup>2</sup>，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p> <p>三、本项目复垦土地面积 4.2292hm<sup>2</sup>，复垦方向包含旱地、果园、乔木林地、其他林地、其他草地、农村道路，复垦率 100%。</p> <p>四、本项目复垦采取表土剥离、地表清理、表土回填、翻耕、培肥、植被恢复、监测及管护等措施，工程设计基本合理，复垦措施基本可行。</p> <p>五、本项目工程量测算依据充分，方案复垦投资测算基本合</p>

理,费用预存与使用计划基本清晰,符合《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有关要求。

建议:完善土地复垦工程设计部分内容,复核材料价格、调整投资估算。

评审组一致认为,方案同意通过评审。

评审组长:



2025年8月27日

# 新建济南至枣庄铁路项目（枣庄市中区段）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 司弃渣场临时用地复垦方案专家评审意见签字表

评审组成员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签名
组长	王跃华	枣庄市农业农机技术推广中心	研究员	王跃华
成员	陈士忠	枣庄市交通运输事业服务中心	研究员	陈士忠
	张可	枣庄市财政运行保障中心	高级会计师	张可
	刘晓莉	枣庄市生态环境质量服务中心	高级工程师	刘晓莉
	刘伟	枣庄市水利勘测设计院	高级工程师	刘伟